

省法院发布10起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青海发布规范旅游市场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

本报讯(记者 小蕊)当前,消费市场恢复向好,旅游消费需求日益增加,为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预防价格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日前,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关于规范旅游市场价格行为的提醒告诫书,提醒告诫各旅游景区、餐饮、购物、酒店等经营场所,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经营,落实主体责任,主动维护良好的旅游市场价格秩序。

开标示商品价格等有关情况。切实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要及时调整,避免误导消费者。不得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或服务,未执行政府定价或超出政府指导价规定的标准和幅度制定商品或服务价格;不得虚构原价;不得使用不实或带有欺骗性、误导性语言、文字、图片等标价,诱导顾客购买;不得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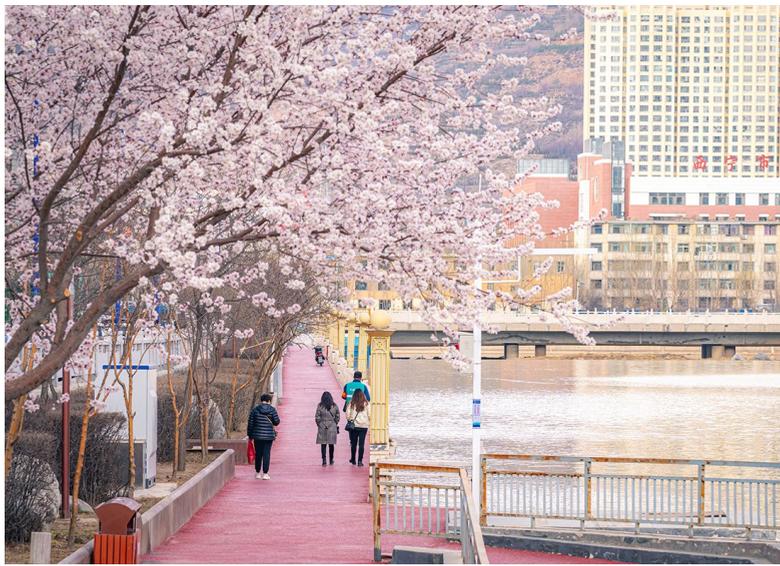
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有价格欺诈行为的,最高可处50万元罚款。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密切关注并持续加强对旅游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及时受理群众价格投诉举报。对经提醒告诫仍未规范、群众反映强烈的价格违法问题,一经查实,将依法从严处理,对情节恶劣、性质严重、影响较大的违法案件将予以公开曝光。消费者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拨打12315进行投诉举报。

告诫书要求经营者销售相关商品和提供服务,要按照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规

西宁街头绿植每晚“喝水”4000吨



本报讯(记者 师晓琼)“为什么我们看不到园林工人给花草树木浇水?养护工作很重要,水肥跟上,树木才能长得好!”日前,特别关注我市绿化建设的市民徐女士致电晚报询问。带着她的问题,记者采访了市林草局相关部门负责人。

“入春之后,我们的灌溉养护任务加重,全市出动浇灌作业车60辆,日均浇灌用水4000吨,其他灌溉设施日均灌溉面积8万平方米。为了不影响市民正常出行,我们一般都选择在晚上九点钟以后加

班进行作业。”市林草局城市绿化管理科负责人对记者说。

春日的西宁街头一派生机盎然,黄色的连翘、粉色的榆叶梅、紫色的丁香把整座城市装扮得绚丽夺目。行走在北山美丽的健身步道上,阵阵花香扑鼻而来,市民们或驻足拍照、或散步赏景。

街头的美景离不开园林工人的精心养护、浇水施肥。据了解,随着我市园林绿地面积不断增加,管护难度日益加大。今年我市根据城区园林绿地养护现状,根据树木生长情况及绿地景观效果,科学规划养护,实行分级管理。因地制宜,强化养护技术,将植物存活率、植物生长势、杂草控制、病虫害防治等纳入养护质量标准,全覆盖、无死角、无盲点地实行分级养护。同时,及时进行绿地补植补栽及死树清理。对异形灌木、绿篱(色带)、草坪、地被按照一月一次的频率开展整形修剪工作,对常规灌木及乔木结合实际生长情况进行轻度整形。每次浇水要保证全部浇到浇透,植物种植完成24小时内必须完成浇水。此外,根据树木病虫害现象及森防站相关部门发布的病虫害发生预警预报,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严控病虫害发生及蔓延。

50个!今年我市将创建红色物业示范点

本报讯(记者 张国静)走进城北区萨尔斯堡小区,一场植树认领活动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只见孩子们正在园林工作者的帮助下,在小区绿植区种下小树苗,并在一张张小卡片上写上认领信息和心愿。自小区成立“红色物业”党支部以来,类似这样的主题活动经常开展,成为小区居民和物业共建共享的品牌。在党建引领下,该小区探索出“红色五线谱”工作法,激活了小区“红色细胞”,营造了和居民增进感情、共享和谐的良好氛围。

在发挥基层治理、推动全市物业管理服务工作、提质增效方面具有积极意义。同时,一批“红色物业”服务项目相继启动,标志着我市全力推进以党建引领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管理工作,形成了以党建引领、典型示范、品牌带动的发展格局,有效化解和解决了物业管理服务中的突出问题。

物业管理服务与社区治理深度融合。随着“红色物业”创建工作不断深入,各地区通过打造城市小区“微综合体”,建立“四方联动”工作机制,成立区域党建联盟等多种方式,有力地推动街道社区党组织和小区业委会、物业企业融合共建,取得了明显成效。然而,物业行业仍存在整体综合素质还不够高、履职能力还不够强、服务能力还不足等问题,如何提高物业服务行业队伍整体水平仍十分关键。

日前,萨尔斯堡物业党支部等20个物业服务小区被命名为西宁市“红色物业”示范点,其中10个物业服务小区被授予“星级红色物业”示范点称号。这是我市目前成功创建的“红色物业”小区,他们在

近年来,我市通过“强化物业服务”三年行动、物业提质增效、行业专项整治、创建红色物业示范点等工作以及出台《西宁市物业管理条例》《住宅物业星级服务规范》等,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健全行业法律法规和地方标准,做好物业服务“质价相符”基础工作,引导物业党组织加强规范化建设,不断规范物业行业服务行为,积极推进

今年,我市将继续加大“红色物业”创建工作力度,争取在全市2A级以上物业服务企业范围内成立党支部、联合党支部或街道社区党组织代管且建立各项党建制度。计划创建示范点数量达50个。

我市0岁至14岁颅颌面畸形患儿可获救助

本报讯(记者 娜仁)又有一个好消息!近日,农工党南京市委、南京市红十字会共同建立的“重塑笑颜”公益金走进西宁,为家庭贫困、无力负担医疗费用的特定病种患儿提供医疗救助。

据了解,该项目主要用于救助全国范围内享受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城乡居民家庭、经当地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边缘家庭、当地农村五保对象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需要救助特殊困难家庭的0岁至14岁颅颌面畸形患儿。公益金项目运行4年来,已为7批100余人次患儿,包括彝族、白族等少数民族儿童提供免费手术救治。经过4年的实践,“重塑笑颜”公益金项目已成为发挥农工党南京市委和红十字会平台及人道救助职能作用的社会服务品牌,共同致力于贫困家庭颅颌面畸形儿童的健康改善和医疗救助,积极探索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特

色帮扶新路径。

筛查地点及联系方式: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西宁市城中区互助巷3号)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务科张老师

电话:0971-7914155

筛查时间:工作日8:30—17:00

手术治疗地点:南京市儿童医院(南京市建邺区江东南路8号)

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西宁市城中区互助巷3号)

本报讯(记者 徐顺凯)4月23日上午,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了全省法院2022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情况,并发布10起典型案例。

2022年,全省法院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案件,共受理一、二审知识产权民事、刑事案件370件,旧存134件,审结432件,充分发挥了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此次发布的10起案例覆盖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领域,涉及食品、非遗文化、网络营销等行业,展现了青海法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护航创新驱动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取得的成效。

韩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基本案情】被告人韩某某为牟取非法高额利益,从2019年至2020年底从林某某、储某某处低价购买明知是假冒五粮液、茅台等注册商标的白酒,在其经营的超市按正品市场价对外销售,2020年12月28日该店被查。从林某某、储某某处查扣的由储某某书写的销售记录账单显示韩某某从两人处购买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90瓶,根据西宁市城中公安分局提供的微信交易明细,林某某收到被告人韩某某转账或扫二维码支付款40800元。青海正信司法会计鉴定所根据西宁市价格认定中心提供的各类白酒市场销售价格计算,查明已销售侵权品牌和数量的白酒货值为103440元,获利金额为78340元。获利率在110%至485%之间,按最低110%计算,已销售未查明侵权品牌和数量的白酒获利金额为47080元,货值为89880元。韩某某已销售未查明侵权品牌和数量的白酒获利金额为44880元,货值为85680元,被告人韩某某合计已销售侵权品牌白酒的货值金额为189120元,获利金额123220元。案发后韩某某家属退回了全部获利赃款。本案审理过程中,就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自行和解达成协议,被告人韩某某全额支付了赔偿款。

【裁判结果】

法院判决被告人韩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3万元。被告人韩某某违法所得123220元(已退缴),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如某电子公司诉盖某藏文化公司、某让卓商业诋毁纠纷案

【基本案情】2020年4月黄南州盖某藏文化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某让卓,经营范围为藏文化产品开发等。后核准变更经营范围为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等。2020年12月如某电子公司成立,经营范围为互联网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服装服饰零售等。2021年6月25日,如某电子公司委托广东某化妆品公司生产加工“雪域女神”系列产品,经送检合格后开始组织对外宣传销售。2021年8月15日至2022年3月期间,盖某藏文化公司在以其名义注册的微信短视频平台上发布视频,视频中“接下来让你们看看假的产品雪域女神补水靓肤面膜”等表述。盖某藏文化公司法定代表人某让卓也先后在用户昵称“黄南州盖某藏文化产品”的快手账号上、微信账号朋友圈内发表“这不是盖某藏文化公司的产品、是假货”等表述,部分朋友圈配图使用的是雪域女神补水靓肤面膜外包装图片。如某电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盖某藏文化公司、某让卓停止商业诋毁行为,并连带赔偿给如某电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盖某藏文化公司、某让卓提起反诉,请求判令如某电子公司停止商业诋毁、窃取盖某藏文化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并赔偿盖某藏文化公司及某让卓经济损失。

【裁判结果】

法院判决盖某藏文化公司、某让卓停止对如某电子公司的商业诋毁行为,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公司官方微博短视频平台、快手平台和个人微信账号以及《黄南报》上以公告的方式公开向如某电子公司赔礼道歉以消除影响,道歉内容在六个月内不得删除,并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如某电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30000元。

另外,当日发布的典型案例还有:音著协诉乐都音乐餐吧、张某某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案;圣光公司诉质码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泸州老窖公司诉弘吉经营部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景榛公司诉通信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广东赛阳公司诉沈阳三鑫公司、西宁宏盛经销部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南京日报诉中公教育海北分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杜某某诉西宁万达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芒果公司诉薛某某、卓越新能源公司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案等。